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编号:临2014-025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拟对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于2014年6月4日、6月10日分别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7月10日、8月9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停牌公告，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自停牌之日起，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截

止本公告期，交易标的预评估工作已初步完成，重组方案的相关细节仍需交易各方深入讨论确定。

由于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4-36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阳光电子商务平台公布了《云南电网与南网主网鲁西背靠背直流异步联网工程换流站主设备中标候选人公示通知》（http://www.bidding.csg.cn/allTenderBulletin），本公司控股股东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集团”）作为中标候选人中标第一标第1包，“常规直流换流阀及阀冷却系统”，预计中标金额为18500万元。因许继集团柔性输电分公司相关业务与资产已经注入本公司（详见2014年3月10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本次中标的相关产品与业务将由本公司提供。

一、中标公示主要内容

根据招标公告及中标候选人公示通知，许继集团预中标第一标第1包“常规直流换流阀及阀冷却系统”。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后，该项目将由本公司提供相关产品，且合同的履行将对本公司2014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许继集团尚未与南方电网相关机构签署正式商务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5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
提示性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5月6日发布了《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现将上述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等业务的情况再次提示如下：

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5月6日起，暂停本基金单笔金额20万元以上(不含20万元)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20万元(不含20万元)。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工银瑞信全球精
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补充协议》，平安证券自2014年8月26日起销售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6002)。

平安证券基本情况：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6168

网址: http://www.pingan.com/

投资者还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或登录网址:

www.ichccs.com.cn 咨询、了解基金详情。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所管理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6日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子公司签订集中供热 汽 将许经营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广饶滨海新区集中供热(汽)特许经营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一期建设150吨/小时集中供热(汽)项目，投资约1.5亿元；项目二期依园区发展规划拟建设250吨/小时规模供热联产项目，投资约3.8亿元；项目三期依园区发展规划，拟建设500吨/小时热电联产项目，投资约7.5亿元。当园区企业实际用汽需求达到900吨/小时时，亿利洁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洁能”，或“乙方”)项目审定资产总投资约为12.8亿元人民币。

● 项目建设期限：项目一期在亿利洁能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允许施工的承诺函下达30个工作日内开始动工建设，建设周期为十个月。项目二期、三期，将根据园区发展规划分阶段跟进。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协议履行后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但在未来几年，将对提升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园区内用汽企业用汽量调整风险；后续项目推进不确定风险(详见公告第四部分)。

近日，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亿利洁能有限公司，与广饶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订的《广饶滨海新区集中供热(汽)特许经营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现将本协议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14年修订)》，投资广饶滨海新区集中供热(汽)特许经营项目，属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实施的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当事人及主要内容
(一) 协议各方

甲方：广饶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亿利洁能有限公司

(二) 项目名称

山东省广饶滨海新区绿色能源(集中供热)项目

(三) 项目投资规模

根据甲方规划园区用汽量约为900吨/小时，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园区企业用汽需求分期建设供汽中心，项目一期建设150吨/小时集中供热(汽)项目，投资约1.5亿元；项目二期依园区发展规划拟建设250吨/小时规模供热联产项目，投资约3.8亿元；项目三期依园区发展规划，拟建设500吨/小时热电联产项目，投资约7.5亿元。当园区企业实际用汽需求达到900吨/小时时，乙方项目审定资产总投资约为12.8亿元人民币(可研报告完成时，数据以可研报告为准)。

建设内容为：与园区内用汽企业的用汽需求量相配套的集中供热(汽)中心，同时在园区内建设向用热(汽)用户输送工业蒸汽的蒸汽管道，园区管网用地面敷设方式，商业区、居住区采用地下敷设，管网所有权归乙方。

项目一期建设时间及周期：乙方在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允许施工的承诺函下达30个工作日内开始动工建设，建设周期为十个月。

(四) 特许经营期限

甲方保证乙方为广饶滨海新区内唯一集中供汽热源并特许经营30年，到期后乙方拥有优先续约权。

(五) 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1、甲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甲方协助乙方落实享受的国家及各级政府优惠政策，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甲方负责协调项目的通路、通电、通讯、给水、通排水、通燃气六通工程基础设施配套，按乙方基本要求配套接至乙方厂区红线位置处，相关配套不收取配套费用。

甲方保证乙方为广饶滨海新区内唯一集中供汽热源并特许经营30年，到

证券代码:600990 股票简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三峡集团”)于2014年8月22日与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共同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以股权为纽带，推进传统核电项目、核电产业链上下游合作研究开发工作。

根据各方对其实业板块的战略定位，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系中核集团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电”)具体负责开展中核集团国内核电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公司具体负责开展中国三峡集团与中核集团约定的在国内核电投资等业务。

二、协议合作方介绍

1、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1号

法定代表人：孙勤

注册资本：人民币1,998,738万元

公司简介：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主要从事核电主业、核燃料循环业务、核能技术研发与服务等。

2、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卢纯

注册资本：人民币14,953,671万元

公司简介：中国三峡集团成立于1993年9月18日，是以大型水电开发与运营为主的清洁能源集团，主营业务是水电工程建设与管理、电力生产、相关专业技术服务。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推进传统核电项目及核电产业链上下游合作

双方同意推进传统核电项目及核电产业链上下游合作，通过股权合作，共同参与国内核电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

1、双方共同推进中国三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参与核电产业链上下游投资。

2、中核集团欢迎中国三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参与核电产业链上下游投资。

3、双方同意在后续核电新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等领域，积极开展以股权为纽带的合作。

(二) 开展核电新技术研究合作

双方同意加强在核电新技术产业方面的合作，共同推进快堆示范电站和波堆技术的研发、建设和推广工作。

(三) 加强其他方面全方位合作

双方同意发挥行业优势，加强优势互补，共同开展国际领域能源项目的合作开发，寻找海外核电投资机会，推进海水淡化项目合作；加大在风电、太阳能、抽水蓄能等新能源领域合作力度；探讨建立核电、水电开发、建设、运营管理与人才培养机制。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中国三峡集团国内核电投资业务的唯一平台，通过该协议将有机会获得参与核电项目开发的良好机遇，有利于在核电领域迈出实质性步伐，为发展核电投资业务提供良好条件。公司把握时机进入核电领域，有利于改变单一水电结构，逐步形成“水、核互补”的清洁能源业务发展新模式，有利于提升长期业绩增长预期。涉及到中国核电以及公司在国内核电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等领域的合作业务，中国核电与公司均需履行双方的决策程序。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4-053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

● 龙腾光电液晶玻璃基板国产化采购目前仅涉及公司托管公司5代线玻璃基板；

● 战略协议项下子协议正式签署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管理制度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或“公司”)近日与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光电”)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原则，在液晶玻璃基板国产化采购、彩膜及相关产品配套、面板生产线设备国产化、新生产线布局、高层管理人员的交流互动、投资合作以及平板显示产业等领域进行广泛合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战略合作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1、龙腾光电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市龙腾路1号

法定代表人：陶园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发、设计、生产第五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FT-LCD)；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配套产品的关键原材料、电子元件、电子数码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及进出口业务；提供新型显示技术开发、咨询、检验检测等服务及技术转让。(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公司与龙腾光电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为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共同推进中国平板显示产业的发展，龙腾光电和东旭光电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共识：

一、合作宗旨：双方通过紧密合作，共同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

二、合作目标：通过本次战略合作，能够帮助双方进一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实现双方未来的市场扩张策略并获得更好的市场份额，为双方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三、合作主体：双方合作主体包括：甲方指龙腾光电及龙腾光电控股、参股、托管的从事平板显示业务的公司，以及龙腾光电股东或股东之关联公司；乙方指东旭光电及东旭光电控股、参股、托管的从事平板显示业务的公司，以及东旭光电之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之关联公司。

四、合作期限：双方合作期限八年，合作期满后，双方经过协商，达成书面一致同意延长时，可延长合作期限。

五、合作范围：

(一) 液晶玻璃基板国产化

在乙方采购液晶玻璃基板产品满足甲方要求的前提下，甲方将优先向乙方采购液晶玻璃基板。

甲方每年使用乙方液晶玻璃基板数量逐步达到110万片(包含甲方指定彩膜配套厂商

的使用量)，约当甲方第5代面板年度总投料量的二分之一。乙方承诺优先、持续地满足甲方对液晶玻璃基板的采购需求并将甲方列为乙方的战略性客户，在任何情况下(包括资源紧缺的情况下)，优先、持续地满足甲方液晶玻璃基板采购需求。双方将最大程度考虑对方的实际需求/生产状况，最大限度满足对方的采购/销售需求。

如甲方未来有新的液晶面板生产线投产，甲方将优先向乙方采购液晶玻璃基板。

(二) 彩膜及相关产品配套

甲方采购乙方液晶玻璃基板的同时，如与乙方存在业务合作关系的彩膜配套厂商提供的彩膜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将优先选择该厂商合作。如今乙方因投资彩膜项目而向甲方采购彩膜配套，且该彩膜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同意在采购乙方液晶玻璃基板的同时选择乙方投资的彩膜配套厂商进行合作。

除彩膜配套外，如今后乙方通过多种方式延伸进入平板显示产业链相关环节，具备平板显示产业链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甲方同意在其满足甲方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择采购。具体采购方案由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乙方投资彩膜或其他相关产品配套项目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